

# 聖經中的舞蹈

文／恩沛

聖經中所記載的舞蹈，是群體的舞蹈，為了一起來讚美神；  
而不是為了娛樂人或讚美人。

信仰  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## 一、前言

「舞蹈」是一種藝術。現代的文明社會發展出「劇場舞蹈」，舞者必須經過專業的訓練，再將其舞技呈現在觀眾面前。例如莫斯科市立芭蕾舞團，常到世界各地表演天鵝湖的舞劇，透過舞蹈與情感的融合感動觀眾的心。而「宗教」與「舞蹈」間亦有密切的關係，例如我們到土耳其旅遊，可以看到蘇菲旋轉舞（Sufi whirling）。這是伊斯蘭教裡一種特殊的團體，他們常以旋轉舞與音樂進行靈修，以期體驗與真主結合的經驗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有「舞蹈」的記載？「舞蹈」的意義為何？「舞蹈」有哪些類型？「舞蹈」有哪些特色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## 二、舞蹈的意義

舞蹈是指身體藉由音樂的伴奏，產生有節奏性的連續動作。人們藉以表達情感思想，散發多餘的精力，也是一種喜樂的來源。原始時代的舞蹈是直接維繫部落繁榮與福祉的重要活動。人們藉由舞蹈來慶祝生命的誕生、疾病的痊癒以及哀悼死亡，並為豐富的獵收、充足的雨量或戰爭的勝利而舞蹈。後來，舞蹈逐漸與宗教活動分開，而與娛樂活動及社會關係的經營有關，例如土風舞、社交舞等。

《聖經》所記載的舞蹈，有時作為娛樂的方式，可以使人內心快樂（傳三4）。例如希律王在生日時，擺設筵席，請了大臣、千夫長，並作首領的；而且安排娛樂節目，聘請舞者來「跳舞」，使大家一同歡喜（可六21-22）。又如父親為放蕩歸回的兒子舉行慶祝的宴會，除了宰肥牛犢，還作樂「跳舞」（路十五25）。



《聖經》所記載的舞蹈，大部分是屬於宗教方面。一方面，用來表達對神的敬拜和讚美。例如我們要讚美耶和華！要擊鼓「跳舞」讚美祂！用絲弦的樂器和簫的聲音讚美祂！（詩一五〇4）。另一方面，用來表達神的賜福。例如在神的保守與眷顧之下，好像牧人看守羊群，被擄的百姓能夠歸回。他們要流歸耶和華施恩之地，就是有五穀、新酒，和油，並羊羔、牛犢之地。他們的心必像澆灌的園子；他們也不再有一點愁煩。那時，處女必歡樂「跳舞」；年少的、年老的，也必一同歡樂；因為神要使他們的悲哀變為歡喜，並要安慰他們，使他們的愁煩轉為快樂（耶三一10-13）。以下的討論以宗教的舞蹈為主。

### 三、舞蹈的類型

在《聖經》中，舞蹈可歸納出下列的類型：

#### (1) 用舞蹈來讚美神

《詩篇》是《聖經》的一部分，是神的話語，是信徒禱告的範本。《詩篇》主要由「哀歌」與「讚美詩」所組成，而「哀歌」中也包括「讚美」神的話語，因此整個《詩篇》都朝讚美神的方向移動，而舞蹈是讚美神的方式之一。例如經云：「願他們『跳舞』讚美祂的名，擊鼓彈琴歌頌祂！」（詩一四九3），這是以色列人敬拜的傳統，用舞蹈、音樂、詩歌來歌頌神。又如經云：

「要用角聲讚美祂，鼓瑟彈琴讚美祂！擊鼓『跳舞』讚美祂！用絲弦的樂器和簫的聲音讚美祂！用大響的鈸讚美祂！用高聲的鈸讚美祂！」（詩一五〇3-5），這是強調要極力讚美神，要使用音樂和舞蹈來讚美神的偉大。

#### (2) 用舞蹈迎接約櫃進城

大衛王第一次迎接約櫃進大衛城時，因為烏撒伸手扶住約櫃，受到神的擊殺，於是大衛不肯將神的約櫃運進大衛的城，卻運到迦特人俄別·以東的家中。後來，大衛看見神賜福給俄別·以東和他的全家，就願意第二次將約櫃抬到大衛的城裡。抬神約櫃的人走了六步，大衛就獻牛與肥羊為祭。大衛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，在神面前極力跳舞。這樣，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歡呼吹角，將神的約櫃抬上來（撒下六13-15）。第一次迎接約櫃時，大衛「作樂跳舞」（撒下六5）；第二次迎接約櫃時，大衛「極力跳舞」。「極力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盡全力。這顯出大衛心境的改變，他確信神同在的重要，因而影響他的讚美行動，並竭盡全力用跳舞來讚美神。當神的約櫃安放在會幕裡，大衛派幾個利未人在神的約櫃前事奉，頌揚、稱謝、讚美神（代上十六4）。所以約櫃的迎接過程與安放後的舉動，都是屬於敬拜神的活動。



### (3) 用舞蹈慶祝戰爭的勝利

埃及王法老允許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，又變了心，就派軍兵追趕以色列人。神行神蹟，使紅海成了乾地，以色列人就走乾地。當埃及人跟著下到海中，神又行神蹟，使海水仍舊復原，水就淹沒了埃及的軍兵（出十四21-31）。為了慶祝戰爭的勝利，摩西和以色列人向神唱歌說：我要向神歌唱，因祂大大戰勝，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。神是我的力量，我的詩歌，也成了我的拯救。這是我的神，我要讚美祂，是我父親的神，我要尊崇祂（出十五1-2）。亞倫的姊姊——女先知米利暗，手裡拿著鼓；眾婦女也跟她出去拿鼓「跳舞」。米利暗應聲說：你們要歌頌神，因祂大大戰勝，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（出十五20-21）。所以眾人用唱歌和跳舞來讚美神，慶祝神帶領他們打勝仗。

在士師時期，基列的長老請耶弗他作士師，為了要與亞捫人爭戰。於是耶弗他往亞捫人那裡去，與他們爭戰；神將他們交在他手中，他就大大殺敗他們，從亞羅珥到米匿，直到亞備勒·基拉明，攻取了二十座城。這樣亞捫人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。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，他女兒拿著鼓「跳舞」出來迎接他（士十一34）。在士師時期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原本唱歌和跳舞是要讚美神，將戰爭勝利的榮耀歸給神，慶祝神帶領他們打勝仗。但是耶弗他的女兒卻只對父親跳舞，將戰爭勝利的

榮耀歸給父親。

在掃羅作王時期，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爭戰。因為從非利士營中出來一個巨人叫歌利亞，以色列眾人就驚惶，極其害怕。後來大衛深知：爭戰的勝敗全在乎神，祂必將敵人交在大衛手裡；因此大衛願意與歌利亞爭戰，用機弦甩出石子，將歌利亞打死。大衛打死了那非利士人，同眾人回來的時候，婦女們從以色列各城裡出來，歡歡喜喜，打鼓擊磬，歌唱「跳舞」，迎接掃羅王。眾婦女舞蹈唱和，說：「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」（撒上十八7）。因為婦女沒有將榮耀歸給神，將更多的榮耀歸給大衛，後來造成掃羅王要追殺大衛（撒上十八11）。

### (4) 在節期中跳舞

以色列人每年要在除酵節、七七節、住棚節，一年三次到神所指定的地方朝拜神（申十六16）。由於以色列人內戰，致使便雅憫支派只剩六百人。雖然已經將基列·雅比人中四百個未嫁的處女給他們為妻，但仍不足二百人。以色列人曾在耶和華面前起誓說，必不將他們的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，所以以色列人在思考，應如何使便雅憫人有妻，免得以色列中塗抹了一個支派。最後會中的長老說：「在示羅，年年有耶和華的節期……」，就吩咐便雅憫人說：「你們去，在葡萄園中埋伏。若看見示羅的女子出來『跳舞』，就從葡萄園出來，在示羅的女子中各搶一個為妻，回便雅憫地去」（士二一



19-21)。節期中的舞蹈，是帶著宗教敬拜的意涵。「耶和華的節期」，《聖經》並未說明是哪一個節期？而且《聖經》也未論及有女子在節期中跳舞。或許是以色列人受到迦南人的同化，因而仿效迦南人的風俗，用跳舞來表達節期中的敬拜舉動。

### (5) 受到靈的感動而跳舞

人在聖靈裡禱告時，除了身體震動、說方言以外，還會唱靈歌（弗五19）。雖然《聖經》中並未明確記載靈舞蹈，但有些信徒卻有這方面的體驗。當先知被靈充滿時，有時似乎與靈舞蹈有關。例如有一班先知從邱壇下來，前面有鼓瑟的、擊鼓的、吹笛的、彈琴的，他們都受感說話（撒上十五）。音樂、走路、受感說話，似乎與有節奏的移動有關。

### (6) 用舞蹈來拜偶像

以色列人曾與神立約，要成為神的子民，要單單敬拜神。有一次，摩西上山接受法版，因為遲延不下山，以色列人就仿效外邦的風俗，鑄了一隻牛犢，向牠築壇、獻祭、守節。在守節時，他們有獻燔祭和平安祭，並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（出三二5-6），甚至唱歌、「跳舞」（出三二18-19）。因為百姓拜偶像，陷在大罪裡得罪神，祂就懲罰犯罪的百姓，被殺的約有三千人（出三二28）。所以在外邦的宗教裡，唱歌與跳舞是宗教活動的一部分。

又如在以利亞先知的時代，因為百姓拜偶像，神就不下雨有三年之久。先知要亞哈王招聚以色列眾人和事奉巴力的那四百五十個先知，使他們都上迦密山去見先知。以利亞對眾民說：「當給我們兩隻牛犢，巴力的先知可以挑選一隻，切成塊子，放在柴上，不要點火；我也預備一隻牛犢放在柴上，也不點火。你們求告你們神的名，我也求告耶和華的名。那降火顯應的神，就是神。」巴力的先知先求告他們神的名，他們在所築的壇四圍「踊跳」（王上十八26），卻沒有聲音，沒有應允的。「踊跳」的希伯來文意思，是指外邦宗教的舞蹈，藉由它來求雨。後來輪到以利亞先知，耶和華降下火來，燒盡燔祭、木柴、石頭、塵土，又燒乾溝裡的水。眾民看見了，就俯伏在地，說：「耶和華是神！耶和華是神！」（王上十八20-39）。

## 四、舞蹈的特色

在《聖經》中，舞蹈可歸納出下列的特色：

### (1) 用音樂、頌歌與舞蹈一起讚美神

例如經云：「願他們『跳舞』讚美祂的名，擊鼓彈琴歌頌祂！」（詩一四九3）。音樂是手的彈奏，頌歌是口的吟唱，舞蹈是全身的舞動，因此我們要用音樂、頌歌與舞蹈一起讚美神。



## (2) 由女性或男性一同跳舞

《聖經》中所記載的舞蹈，大多以女性為主。例如女先知米利暗，手裡拿著鼓；眾婦女也跟她出去拿鼓跳舞。她們一起歌頌神，因神使他們戰勝埃及人（出十五20-21）。但是在迎接約櫃進大衛城時，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在神面前，作樂跳舞（撒下六5）。「全家」與「跳舞」這些語詞都是陽性，代表許多男性一起作樂跳舞迎接約櫃。

《聖經》中所記載的舞蹈，是群體的舞蹈，為了一起來讚美神；而不是個人的舞蹈或為了顯示個人的舞技。

## (3) 舞蹈的地點與目的

百姓迎接約櫃時，歡欣作樂跳舞，是「在耶和華面前」，因此蒙神悅納。倘若百姓「在偶像前」跳舞，將惹神忿怒（出三二19）。而且跳舞的目的不是為了娛樂人或讚美人，而是為了讚美神，方能得到神的喜悅。

## 五、結語

耶和華本為大！祂是該受大讚美。所以我們要讚美耶和華！要稱謝耶和華，因祂本為善；祂的慈愛永遠長存！（詩一〇六1）。《聖經》中所記載的宗教舞蹈，就是一種讚美神的方式。是由內心發出對神的感謝、尊崇、讚美，而產生外在的跳舞行為。我們用音樂、頌歌與舞蹈讚美神，是用身心靈一起來表達對神的感謝。

現在教會的環境，已經與舊約時期不同。沒有節期、約櫃、戰爭，因此也沒有宗教性的舞蹈。只有在兒童階段的唱遊，藉由舞蹈搭配唱詩來稱頌神。因為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（約四24）。我們用各種方式來敬拜神，這原是的。但是崇拜若成為表演，將焦點放在表演者身上，而不是在神的身上，這種崇拜便是偏差了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吳羅瑜編，《聖經新辭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。
3. 余思柔，〈從舊約探討舞蹈的敬拜意義與神學〉，台北：台灣神學院學生研究報告，2014。